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高管人员职责分工发生调整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在公司公告，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同时，证券公司应当将上述事项及时告知相关高管人员。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公告、报告义务的，相关高管人员应当在 2 日内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等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保护因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客户利益而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禁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
- （二）挪用或侵占公司或者客户资产；
- （三）违法将公司或者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
- （四）以客户资产为本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但未在证券公司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人员进行资格年检。

中国证监会对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但未在证券公司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的人员进行资格年检。

上述人员应当自取得任职资格的下一个年度起，在每年第一季度向住所地派出机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推荐人签署意见的年检登记表。

第四十六条

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而不在证券公司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年检，或未通过资格年检，或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连续 5 年未

在证券公司任职的，应当在任职前重新申请取得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

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而不在证券公司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年检，或未通过资格年检，或连续 5 年未在证券公司任职的，应当在任职前重新申请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83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数据库，记录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信息。

证券公司选聘经理层人员，可以从中查询相关信息。

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有关信息录入数据库。

第四十八条

取得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至少每 3 年参加 1

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至少每 3 年参加 1 次所在地派出机构认可的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公司可以按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限期另行决定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并责令原代为履行职务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涉嫌重大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证券公司应当暂停相关人员的职务。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

- （一）证券公司或本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
- （二）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隐患；
- （三）证券公司财务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
- （四）证券公司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

负责人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公告义务；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遵守承诺；

（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

（八）自签署推荐意见之日起 1 年内所推荐的人员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撤销任职资格；

（九）所出具的推荐意见存在虚假内容；

（十）对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违法违规
84 行为隐瞒不报；

（十一）未按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二）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责令

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及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限制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支付报酬、提供福利，或暂停相关人员职务，或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被暂停职务期间，不得离职。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一）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

（二）拒绝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三）擅离职守；

（四）1 年内累计 3 次被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监管谈话；

（五）累计 3 次被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六）累计 3 次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负有领导责任；

（七）累计 5 次对公司受到纪律处分负有领导责任；

（八）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自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 2 年内，任

何证券公司不得聘用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撤销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限期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分支机构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自推荐人签署推荐意见之日起 1 年内，被推荐人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撤销任职资格的，自作出有关决定之日起 2 年内不受理该推荐人的推荐意见和签署意见的年检登记表。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辞职，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而被解除职务，或被撤销任职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
85 且自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第五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期间，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申请人或拟任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任职资格的，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依法给予警告。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或拟任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任职资格的，应当予以撤销，对公司和负有责任的人员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证券公司和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
- （二）对中国证监会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作出的监管要求，公司未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三）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负责人是指证券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可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证券公司下属其他非法人机构的经理及实际履行经理职务的人员。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工作是指除证券以外的其他金融工作。

在上市公司从事证券相关工作的, 视为从事证券工作。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证监机字〔1998〕46 号）、《证券公司高级